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1901083

建设单位：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华凡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57822468

传真：/

邮编：323700

地址：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
9号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5、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八、验收监测结果.....	33
九、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5
附件2：环评批复.....	46
附件3：营业执照.....	50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	5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 9 号地块				
主要生产内容	啤酒桌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套啤酒桌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套啤酒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丽水市力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丽水市力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64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	12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6 万元	比例	1.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龙环审[2019]21 号，2019 年 6 月 6 日；</p> <p>(12)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3-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喷塑、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木工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喷塑燃烧炉烟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和特征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5">所有</td> <td>20</td> <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苯系物</td> <td>20</td> </tr> <tr> <td>3</td> <td>总挥发性有机物</td> <td>其他</td> <td>120</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其他</td> <td>60</td> </tr> <tr> <td>5</td> <td colspan="2">乙酸酯类</td> <td>涉乙酸酯类</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表 2-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表 2-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2-2-5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表 2-2-6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2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表 2-2-7 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大一次	日平均	标准来源
二甲苯	0.2(小时平均值)	—	HJ2.2-2018中附录D表D.1
甲苯	0.6	—	前苏联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毒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乙酸乙酯	0.1	—	
乙酸丁酯	0.1	—	
非甲烷总烃*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 *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原文如下: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 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 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 为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mg/m³作为计算依据。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表 2-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获得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 9 号地块土地权，目前全部土地已归属本企业，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0369.41m²，通过投资 12000 万元，在已建 A、B# 厂房的基础上新建 1-6# 生产车间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采用喷漆、喷塑、打磨等工艺，形成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81-20-03-014479-000）。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龙环审[2019]21 号文件。

2019 年 10 月，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龙环审[2019]21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12 月，企业为了符合环保市场，积极进行治理提升。2020 年 7 月，企业对喷漆废气收集设施、喷塑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木工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治理完成，故委托我司对其治理后项目进行监测。我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2 日进行治理后补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 9 号地块，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购置原属于浙江双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9号地块的土地权进行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369.41m²，总投资1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6万元，占总投资的1.62%。

项目于2020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年12月进行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治理，并于2020年7月治理完成。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10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设计产量	实际11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啤酒桌	40万套/a	2.666万套	39.99万套/a

*企业2019年11月共生产20天，年共生产300天，则年产量=10月产量/20*300

表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个/台)	实际数量(个/台)	增减量
1	刨边机	CBM-20	9	9	不变
2	拼板机	PB-130	2	1	-1
3	胶板机	JC-250	2	2	不变
4	开片机	ABE-130	5	1	-4
5	压刨机	AE-800	5	2	-3
6	喷漆房	PA-70	3	1	-2
7	砂光机	MM521-1	5	6	+1
8	锯头机	JM-20	8	4	-4
9	做边机	ZE-8	8	4	-4
10	打孔机	MZ-85	4	4	不变
11	烘房	/	8	3	-5
12	多面锯	DE-200	5	2	-3
13	冲压机	J23-25	10	10	不变
14	可倾压力机	J26-35	9	9	不变
15	喷塑流水线	KE-25-450	1	1	不变
16	保护焊	/	25	5	-20
17	折弯机	JK-26	3	1	-2
18	锅炉	2t	1	1	不变
19	燃烧加热炉	/	/	1	+1
20	滚漆流水线	/	/	1	+1

*注：由于原料选用半成品，且上漆采用滚漆流水线，喷漆工艺仅做补边，大大节约了人力，故缩减部分设备。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9号地块，共设8个车间，具体建筑功能见表3-3，厂区内平面布置见图3-2。

表3-3 建筑功能一览表

项目		功能
总用地面积		20369.41m ²
其中	A#厂房（1F）	打磨、烘房、锅炉
	B#厂房（1F）	喷塑、钢管折弯、打孔、焊接
	1#厂房（1F）	装配、打包
	2#厂房（1F）	装配
	3#厂房（1F）	仓库
	4#厂房（1F）	半成品车间
	5#厂房（2F）	喷漆
	6#厂房（4F）	办公管理、宿舍楼

项目厂区东侧为浙江洁象卫浴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鑫隆泵业；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宝园竹木；项目北侧为山体。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的住田街，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103m。项目所在车间周边情况详见表3-4，厂区四周情况见图3-1。

表3-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洁象卫浴有限公司
	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鑫隆泵业
	西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宝园竹木
	北侧	山体
敏感点		西侧103m，住田街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浙江洁象卫浴有限公司	E	50m	卫浴配件	废气	燃烧废气、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2	浙江鑫隆泵业有限公司	S	50m	工程配件、汽车泵	废气	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3	宝园竹木	W	100m	竹木颗粒	废气	燃烧废气、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浙江双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原有企业因破产早已腾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3-1 周边环境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3200t/a	200t	3000t/a
2	电	120万度/a	7.47万度	112万度/a
3	生物质颗粒	225t/a	14t	210t/a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管	2000t/a	133.37t	2000.55t/a	
2	塑粉	40t/a	2.68t	40.2t/a	
3	焊条	5t/a	0.26t	3.9t/a	
4	原木	1800t/a	120.2t	1803t/a	
5	溶剂型漆 (聚氨酯漆)	底漆	1.75t/a	/	/
		面漆	1.75t/a	/	/
		稀释剂	1.75t/a	/	/
		固化剂	1.75t/a	/	/
6	水性漆(聚氨酯漆)	底漆	3.7t/a	0.481t	7.22t/a
		面漆	3.7t/a	0.479t	7.19t/a
7	白胶	5t/a	0.32t	4.8t/a	
8	腻子粉	1.5t/a	0.1t	1.5t/a	
9	砂皮纸	0.15t/a	0.01t	0.15t/a	

*企业2019年1月共生产20天，年共生产300天，则年用量=1月用量/20*300；

表 3-7 油漆主要成分分析表

原料	有机物含量比及产生量		
	二甲苯(%)	甲苯(%)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水性底漆	/	/	4(醋酸丁酯等挥发性有机物)
水性面漆	/	/	5(醋酸丁酯等挥发性有机物)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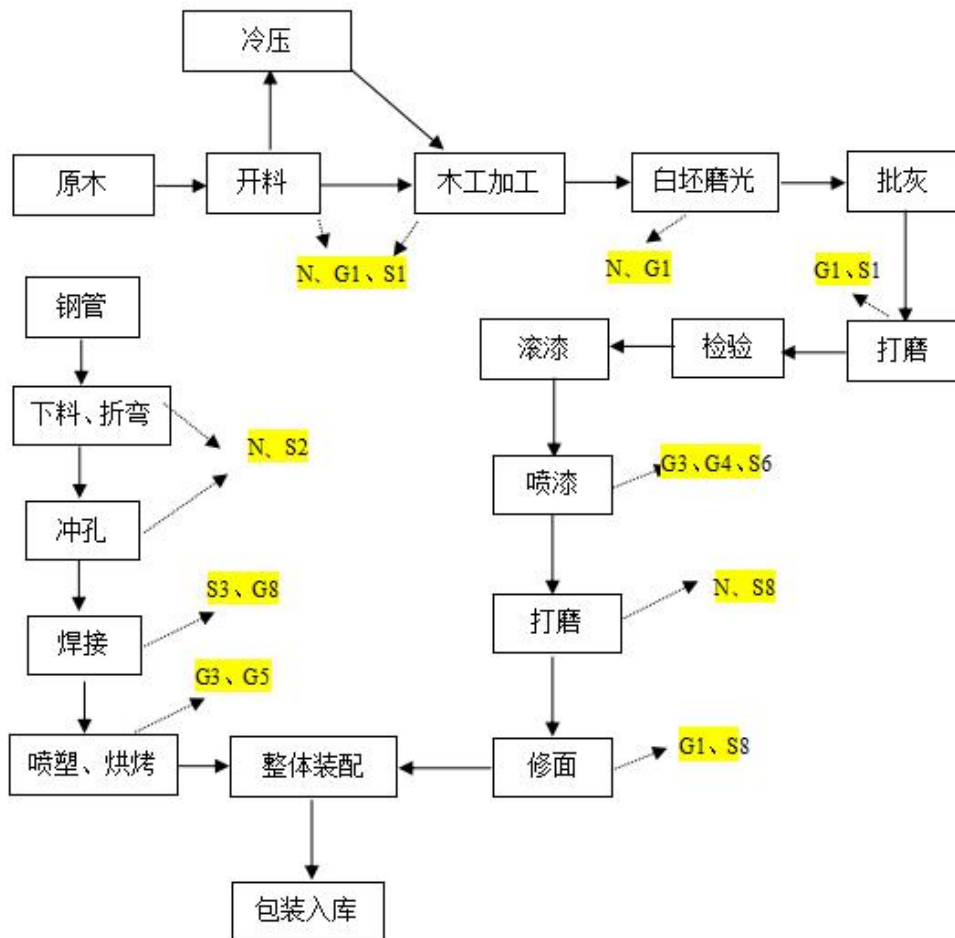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啤酒桌主要由木制桌面及铁质桌脚组装而成，各部分工艺流程如下。

（1）桌面生产工艺

- ①桌面原料为外购原木，通过锯床开料成设计规格；
- ②桌面生产需要拼板、压机压制过，使用白胶进行粘合；
- ③木工加工主要是利用木工设备，如压刨机、打孔机等对部件进行压刨、打孔等加工；木工加工后通过砂光机打磨去除白坯在加工过程产生的表面毛刺。
- ④白坯件在表面涂装前需要进行批灰，用调配好的腻子粉将部件表面不平整位置批平整；批灰后要进行一次打磨，便于后续加工。
- ⑤项目上漆采用滚漆流水线，喷漆仅用于补边，滚漆工艺减少了打磨数量；晾漆为自然晾干，在冬天温度较低或梅雨季节湿度较大时，采用保温灯供热提高晾漆房温度。项目

调漆、滚漆、喷漆、晾漆均在在上漆车间进行，车间工作时密闭。

(2) 桌脚生产工艺

①桌脚原料为外购钢管；

②外购不锈钢管采用锯管机、折弯机、冲压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弯管、冲孔等机械加工成型，然后利用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焊接，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无需用到乳化液等冷却液；

③喷塑、烘烤：上述完成工件进入全自动喷塑流水线，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40~80 μm ），采用自动+手补喷涂的方式进行，轨道输送线速度为4m/min，喷塑完成后送入烘房内烘烤（烘烤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加热）。喷塑系统主要有喷房系统、回收系统、喷枪系统和PLC+触摸屏+变频升降机组成。回收系统采用小旋风加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回收的塑粉由格筛过滤后回用于喷塑系统。

将上述加工完成的桌面、桌脚进行组装即可包装入库。

生产能力核算：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主要采用滚漆工艺，项目共年使用水性漆滚漆14.41t，滚漆工艺+喷漆补边约消耗油漆16kg/h，因此，上漆按照每天3小时工作制安排符合即能达产。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3-9。

表3-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木工粉尘	木加工
G2	喷塑粉尘	喷塑
G3	油漆废气	滚漆、喷漆、调漆、晾干
G4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G5	喷塑燃烧炉废气	喷塑烘干
G6	锅炉燃烧废气	烘干
G7	漆后打磨粉尘	打磨
G8	焊接烟尘	焊接
W1	水膜除尘水	水膜除尘
W2	漆雾喷淋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
W3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	噪声	设备运行
S1	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木工及除尘
S2	金属边角料	钢管下料、打孔
S3	废焊渣	焊接
S4	生物质灰渣	生物质燃烧
S5	废砂皮纸	打磨
S6	漆渣	水帘机
S7	废机油	设备机油更换
S8	打磨集尘灰	漆后打磨

S9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S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1	废油漆桶、废胶桶	原料使用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原辅材料、建设地址、产能和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项目设计上漆采用喷漆，现实际主要采用滚漆，喷漆仅作为补边处理。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油漆废气排放。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由于原料选用半成木板，上漆采用滚漆流水线，喷漆工艺仅做补边，大大节约了人力，且设备尽可能选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故设备在数量上有所减少。详见表 4-2。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企业为响应环保要求，于 2019 年治理期间，取消了油性漆的使用，目前项目滚漆和喷漆均使用水性漆，年使用量为 14.41t。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原设计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水帘喷淋；实际情况喷淋废、水膜除尘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 9号地块	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 9号地块
总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达20369.41m ²	总用地面积20369.41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设置8个厂房	设置A#、B#和1-6#厂房（共8个）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公用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工程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茶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水帘机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厂区内雨污分流，设置化粪池；喷淋水和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	设置封闭的喷漆房，调漆、晾漆在相应喷漆房内进行，房间内保持微负压，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去除漆雾，然后引至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机设施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至楼顶高空排放；木屑粉尘通过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未吸附的塑粉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后尾气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废气经风机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8m烟囱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后+1#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中央集尘+沉降+布袋除尘+水喷淋+2#、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布袋除尘+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塑燃烧炉废气：布袋除尘+水膜除尘+5#排气筒20m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6#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漆和滚漆废气：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7#排气筒15m高排放；漆后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小型布袋收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车间内风机安装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器；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皮纸、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漆渣（900-252-12）、打磨集尘灰（900-252-12）、废机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一般固废堆放处和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喷淋水和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故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年产2240t/a，该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由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则进入茶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喷淋水、水膜除尘水

项目设1台喷淋塔处理油漆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浮渣并补充新鲜水（50t/年）。项目设2套水膜除尘设施处理燃烧废气，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池内沉渣并补充新鲜水（150t/年）。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木工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燃烧炉废气、喷塑烘干废气、油漆废气、漆后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锅炉供热用于木材的烘干，燃料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后由20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木工粉尘

项目独立的木工车间，将各产生粉尘的机器尾气接入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入集尘室沉降+布袋除尘尾气由2#、3#排气筒（管道内水喷淋，喷淋水进入水膜除尘池）15m高空排放。

(3) 喷塑粉尘

项目金属件需要喷塑，设2个喷塑台，喷塑台内设滤芯初步滤尘后，收集的粉尘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4#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 喷塑燃烧炉废气

项目喷塑烘干阶段独立供热，于烘道下方设 1 台小型燃烧炉，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喷塑燃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5#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5) 喷塑烘干废气

项目于烘道进口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烘干废气由 6#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6) 油漆废气

项目设油漆车间，调漆、滚漆、喷漆、晾干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设置挂帘，工作时挂帘下挂，形成独立空间。滚漆流水线上方和油漆房前端设集气罩，设大功率抽风系统，收集的油漆废气均由支管进入主风管，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 7#排气筒 15m 高排放。

(7) 漆后打磨粉尘

项目漆后打磨在油漆车间内进行，由于主要采用滚漆工艺，漆面较为平整，故打磨量较少，漆后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小型布袋收集。

(8) 焊接烟尘

项目钢管部分需要焊接，由于焊接量较少，该类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滚漆线



喷漆房挂帘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企业各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由丽水市力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方案，喷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漆雾预先通过喷淋塔进行多级喷淋，尾气经过除湿后进入到光氧催化主箱中，此时的漆雾中的颗粒物已过滤 90%，其中漆雾中产生的挥发性有害气体进入光氧催化阶段，通过紫外线光源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取 185 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或中子、原子以 O_3 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CO_2 、 H_2O 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 7 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 338 纳米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催化剂还具有类似于植物光合作用，对废气进行净化效果，为第三重处理。随后由离心式风机经 15m 高排气筒抽排到大气中。该套设施最大设计风量为 $20000m^3/h$ 。

工艺流程：集气→水喷淋→尾气干燥→光氧催化→排风筒→大气环境

由于其他废气处理设施较为简单，故不进行一一阐述。各类废气走向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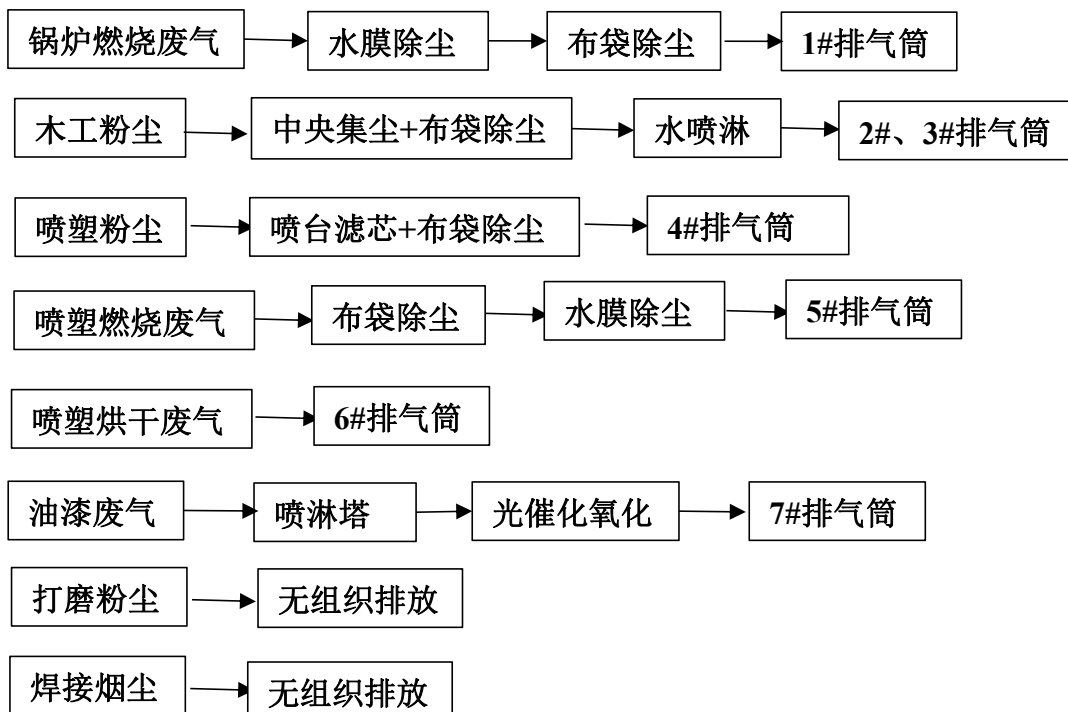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锅炉、刨边机、开片机、打孔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器，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物质灰渣、油漆桶和漆渣、废机油、废砂皮纸、废包装物、废胶桶、打磨集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油漆桶、废胶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打磨集尘灰（HW12/900-252-12）、废机油（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1个6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台账，危废仓库粘贴标识，且对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用于农田耕种；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1月	实际年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	木工	木屑	固	一般固废	/	38.07	1.89	28.3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钢管下料	铁	固	一般固废	/	40	2.2	33	
废焊渣	焊接	金属氧化物	固	一般固废	/	1.5	0.08	1.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屑	固	一般固废	/	5	0.3	4.5	
生物质灰渣	锅炉	灰分	固	一般固废	/	18	1.26	18.9	农田耕种
漆渣	喷漆	树脂类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3.5	0.10	1.5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机油更换	矿物油	固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0.002	0.03	
打磨集尘灰	打磨除尘	树脂等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277	0.06	0.9	

废包装桶	仓库	包装桶等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1.8	0.12	1.8	
废砂皮纸	打磨	砂皮纸	固	一般固废	/	0.11	0.01	0.1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	一般固废	/	30	1.80	27	

*企业 2019 年 1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1 月产量/20*300



图 4-3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木工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管道定期维护。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2020年7月21日风向为西风，7月22日风向为西风

图 4-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6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62%。其中废水处理占 1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63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0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8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30	15
2		废气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塑粉回收系统、排气筒等	120	163
3		噪声	隔声降噪	20	2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5	8
合计				175	206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油漆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乙酸酯类	设置封闭的喷漆房，调漆、晾漆在相应喷漆房内进行，房间内保持微负压，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去除漆雾，然后引至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机设施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设独立的油漆车间，调漆、滚漆、喷漆、晾干均在车间内进行。滚漆流水线上、油漆房前端设集气罩，收集的油漆废气均由支管进入主风管，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7#排气筒15m高排放
	打磨	粉尘	设置无尘打磨车间，车间单独隔离，设置抽风机和布袋除尘设施，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采用滚漆工艺，漆面较为平整，故打磨量较少，漆后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小型布袋收集
	喷塑	粉尘	未吸附的塑粉进入回收系统（小旋风加脉冲反吹滤芯回收工艺）进行回收（回收效率可达99%以上，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后尾气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尾气通过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木工	粉尘	经集气+布袋除尘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进入集尘室沉降+布袋除尘会后尾气由2#、3#排气筒（管道内水喷淋，喷淋水进入水膜除尘池）15m高空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8m烟囱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后由20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燃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由5#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塑粉烘烤	非甲烷总烃	经风机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于烘道进口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烘干废气由6#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焊接	烟尘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无组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茶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茶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
	喷淋废水	COD、SS、NH ₃ -N	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水帘喷淋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 废物	木工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钢管下料	金属边角料		
	焊接	废焊渣		
	锅炉	生物质灰渣		
	喷漆	漆渣	暂存至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

	机油更换	废机油	处置	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打磨除尘	打磨集尘灰		
	仓库	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打磨	废砂皮纸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文件 龙环审[2019]21 号）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 9 号地块，系该公司购得原浙江双峰汽车湖有信有限公司 8668 平方米工业用地和 3584.35 平方米厂房，其余 11701.4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已建 A 号、B 号厂房，新建 1 至 6 号厂房，并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0369.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37.62 平方米，总投资 126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二、根据《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项目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排水和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喷漆废气漆面打磨粉尘、喷塑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应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经收集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20 米的烟囱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废砂皮纸、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工粉尘、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打磨集尘灰、废机油、废漆桶属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应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在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制度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该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9号地块，系该公司购得原浙江双峰汽车湖有信有限公司8668平方米工业用地和3584.35平方米厂房，其余11701.4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已建A号、B号厂房，新建1至6号厂房，并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年产40万套啤酒桌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0369.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37.62平方米，总投资126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获得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9号地块土地权，地块总用地面积为20369.41m ² ，通过投资12000万元，在已建A、B#厂房的基础上新建1-6#生产车间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采用喷漆、喷塑、打磨等工艺，形成年产40万套啤酒桌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排水和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废水和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喷漆废气漆面打磨粉尘、喷塑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应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经收集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20米的烟囱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后由20m高1#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布袋除尘+水喷淋，由2#、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后通过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塑燃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由5#排气筒20m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由6#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7#排气筒15m高排放；漆后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小型布袋收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漆面打磨粉尘、喷塑废气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应排放限值后，且经15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经15米的排气筒排放。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经20米的烟囱排放；	符合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准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废砂皮纸、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工粉尘、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打磨集尘灰、废机油、废漆桶属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油漆桶、废胶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打磨集尘灰（HW12/900-252-12）、废机油（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1个6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台账，危废仓库粘贴标识，且对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用于农田耕种；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其他	在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制度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企业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建立相对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6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8.60	/	/	/
	8.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2.0	≤20	合格
	100			
化学需氧量	371	1.1	≤10	合格
	367			
氨氮	6.31	1.0	≤10	合格
	6.2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锅炉废气出口 (Y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YQ3)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喷塑粉尘废气出口 (YQ4)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喷塑烘干废气出口 (YQ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喷塑燃烧废气出口 (YQ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7/YQ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3次/天	2天

*由于部分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采样监测；YQ2、YQ3、YQ4、YQ7、YQ8均为治理后补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敏感点 (MQ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均为治理后补测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 (M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11月23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11月22日消耗水9.7t，电3640kw·h，生物质颗粒0.68t，生产1300套啤酒桌；11月23日消耗水9.4t，电3500kw·h，生物质颗粒0.65t，生产1250套啤酒桌；补测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企业7月21日消耗水9.3t，电3477kw·h，生物质颗粒0.62t，生产1223套啤酒桌；7月22日消耗水8.9t，电3417kw·h，生物质颗粒0.58t，生产1185套啤酒桌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8-1、表8-2。

表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3日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2日	
生产能力	啤酒桌(套)	1333.33				
	设计日生产能力	1300	1250	1223	1185	
耗能	用水量(t)	9.7	9.4	9.3	8.9	
	用电量(kw·h)	3640	3500	3477	3417	
	生物质颗粒(t)	0.68	0.65	0.62	0.58	
原辅材料	钢管(kg)	6501.79	6251.72	6022.31	5899.45	
	塑粉(kg)	130.65	125.63	121.45	118.33	
	原木(kg)	5859.75	5634.38	5411.36	5287.64	
	溶剂型漆(聚氨酯漆)	底漆(kg)	5.61	5.39	5.03	4.84
		面漆(kg)	5.51	5.30	5.01	4.78
		稀释剂(kg)	5.56	5.34	5.11	4.81
		固化剂(kg)	5.46	5.25	5.04	4.98
	水性漆(聚氨酯漆)	底漆(kg)	12.09	11.63	10.23	8.95
		面漆(kg)	11.99	11.53	10.45	8.89
	生产负荷	%	97.50	93.75	91.73	88.88

表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7月21日	西	1.1	38.5	97.7	晴
	7月22日	西	1.2	38.2	97.6	晴
厂界下风向	7月21日	西	1.1	38.7	97.7	晴
	7月22日	西	1.2	38.4	97.6	晴
住田街敏感点	7月21日	西	1.1	38.6	97.7	晴
	7月22日	西	1.1	38.4	97.6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22日~23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1月22日~11月29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1月22日				11月23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	/
pH值（无量纲）	8.63	8.59	8.67	8.60	8.71	8.61	8.58	8.59	/	6~9	
化学需氧量(mg/L)	366	370	375	369	365	373	368	377	37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7	106	105	101	104	103	107	102	104	300	
氨氮(mg/L)	6.28	6.34	6.37	6.28	6.31	6.28	6.34	6.37	6.32	35	
悬浮物(mg/L)	248	256	238	244	240	252	250	244	247	400	
总磷(mg/L)	0.017	0.030	0.021	0.023	0.021	0.021	0.034	0.028	0.024	8	
石油类(mg/L)	9.72	9.82	9.89	9.87	9.75	9.83	9.88	9.94	9.84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9年11月13日~14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锅炉废气出口（YQ1）、喷塑烘干废气出口（YQ6）、喷塑燃烧废气出口（YQ7）。2020年7月21日~22日，对项目治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两天的补测，监测点位为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YQ2/YQ3）、喷塑粉尘废气出口（YQ4）、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YQ8/YQ9）。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标准值	氮氧化物	标准值	颗粒物	标准值			
锅炉废气出口（YQ1）										
11月 22日	第一次	18	50	51	150	<20	20			
	第二次	5		43		<20				
	第三次	11		53		<20				
11月 23日	第一次	12		44		<20				
	第二次	17		42		<20				
	第三次	24		46		<20				
平均值		14.5		46.5		20				
平均排放速（kg/h）		0.174		/		0.558		/	0.24	/
喷塑燃烧废气出口（YQ6）										
11月 22日	第一次	6	50	15	150	<20	20			
	第二次	5		21		<20				
	第三次	8		17		<20				
11月 23日	第一次	11		15		<20				
	第二次	7		13		<20				
	第三次	8		19		<20				
平均值		7.4		16.67		20				
平均排放速（kg/h）		0.0888		/		0.2		/	0.24	/

*平均排放速率=平均风量（12000m³/h）*平均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

8-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准值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YQ2）			
7月21日	第一次	<20	1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7月2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4	3.5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3)			
7月21日	第一次	<20	1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7月2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4	3.5

*最大排放速率=设计最大风量 (20000m³/h) *最大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木工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8-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颗粒物	标准值
喷塑粉尘废气出口 (YQ4)					
7月21日	第一次	/	/	<20	20
	第二次	/		<20	
	第三次	/		<20	
7月22日	第一次	/		<20	
	第二次	/		<20	
	第三次	/		<20	
平均值		/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0.4	/
喷塑烘干废气出口 (YQ6)					
11月22日	第一次	1.48	60	/	/
	第二次	1.79		/	
	第三次	1.27		/	
11月23日	第一次	1.24		/	
	第二次	1.10		/	
	第三次	1.10		/	
平均值		1.3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95	/	/	/

*平均排放速率=平均风量 (15000m³/h) *平均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

8-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标准值	乙酸酯类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颗粒物	标准值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8)									
7月21	第一次	<0.02	/	93.6	/	27.8	/	<20	/

日	第二次	<0.02		93.2		28.0		<20	
	第三次	<0.02		93.1		26.6		<20	
7月22日	第一次	<0.02		93.3		25.1		<20	
	第二次	<0.02		99.8		22.9		<20	
	第三次	<0.02		100.5		21.3		<20	
平均值		0.02		95.58		25.3		20	
平均排放速 (kg/h)		0.0004	/	1.9116	/	0.506	/	0.4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9)									
7月21日	第一次	<0.02	20	34.6	50	2.58	60	<20	20
	第二次	<0.02		34.5		2.45		<20	
	第三次	<0.02		34.5		2.42		<20	
7月22日	第一次	<0.02	20	34.7	50	2.37	60	<20	20
	第二次	<0.02		35.5		2.12		<20	
	第三次	<0.02		35.1		2.02		<20	
平均值		0.02		34.82		2.33		20	
平均排放速 (kg/h)		0.0004	/	0.6964	/	0.0466	/	0.4	/
处理效率 (%)		/	/	63.57	/	90.79	/	/	/

*平均排放速率=平均风量(20000m³/h)*平均浓度/1000000

8-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TVOC)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合计 (TVOC)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7)	0.02	95.58	25.3	120.9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8)	0.02	34.82	2.33	37.17
TVOC处理效率	69.26%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油漆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浓度能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该套处理设施对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3.57%、90.79%和69.26%。

(2) 无组织废气

2020年7月21日~22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敏感点（MQ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气象参数见表8-2。

表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21日	第一次	0.167	0.31
		第二次	0.217	0.28
		第三次	0.183	0.27
		第四次	0.183	0.29
	7月22日	第一次	0.200	0.28
		第二次	0.183	0.25
		第三次	0.217	0.26
		第四次	0.183	0.30
厂界下风向 (WQ2)	7月21日	第一次	0.250	0.43
		第二次	0.283	0.48
		第三次	0.267	0.44
		第四次	0.267	0.50
	7月22日	第一次	0.250	0.42
		第二次	0.250	0.49
		第三次	0.283	0.40
		第四次	0.267	0.40
标准值			1.0	4.0
敏感点住田街 (MQ1)	7月21日	第一次	0.217	0.15
		第二次	0.233	0.15
		第三次	0.200	0.18
		第四次	0.217	0.13
	7月22日	第一次	0.200	0.18
		第二次	0.217	0.20
		第三次	0.183	0.20
		第四次	0.200	0.21
标准值			0.3	2.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相应限值要求，且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环评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敏感点(MZ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月22日	11月23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4.4	58.9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2.3	56.9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0	61.9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8.5	57.4
标准		65	65
敏感点(MZ1)	环境噪声	48.6	47.0
标准		60	6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油漆桶、废胶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打磨集尘灰（HW12/900-252-12）、废机油（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较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用于农田耕种；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1月22日产生量(kg)	11月23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	木屑	固	一般固废	/	91.98	88.44	28.3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铁	固	一般固废	/	107.25	103.13	33		
废焊渣	金属氧化物	固	一般固废	/	3.9	3.75	1.2		
包装废物	塑料、纸屑	固	一般固废	/	14.63	14.06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物质灰渣	灰分	固	一般固废	/	61.43	59.06	18.9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农田耕种
漆渣	树脂类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4.88	4.69	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矿物油	固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0	0.09	0.03		
打磨集尘灰	树脂等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2.93	2.81	0.9		
废包装桶	包装桶等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85	5.63	1.8		
废砂皮纸	砂皮纸	固	一般固废	/	0.33	0.31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	一般固废	/	87.75	84.38	27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故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VOCs、烟粉尘、SO₂、NO_x。其中由于烟粉尘部分浓度小于最低检出限，无法进行计算，故对VOCs、SO₂、NO_x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8-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 时间 (h)	年运行 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VOCs(以 各类有机 物合计)	油漆 线	0.7434	3	300	0.66906	0.88	达标
		喷塑 线	0.01995	3	300	0.017935		
	二氧化硫	锅炉 燃烧	0.174	1	300	0.0522	0.57	达标
		燃烧 炉燃 烧	0.0888	1.5	300	0.03996		
	氮氧化物	锅炉 燃烧	0.558	1	300	0.1674	0.345	达标
		燃烧 炉燃 烧	0.2	1.5	300	0.09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木工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油漆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能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该套处理设施对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3.57%、90.79%和 6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应限值要求，且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环评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油漆桶、废胶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打磨集尘灰（HW12/900-252-12）、废机油（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较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用于农田耕种；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SO₂、NO_x、VOCs 排放量能满足环评要求。

2、总结论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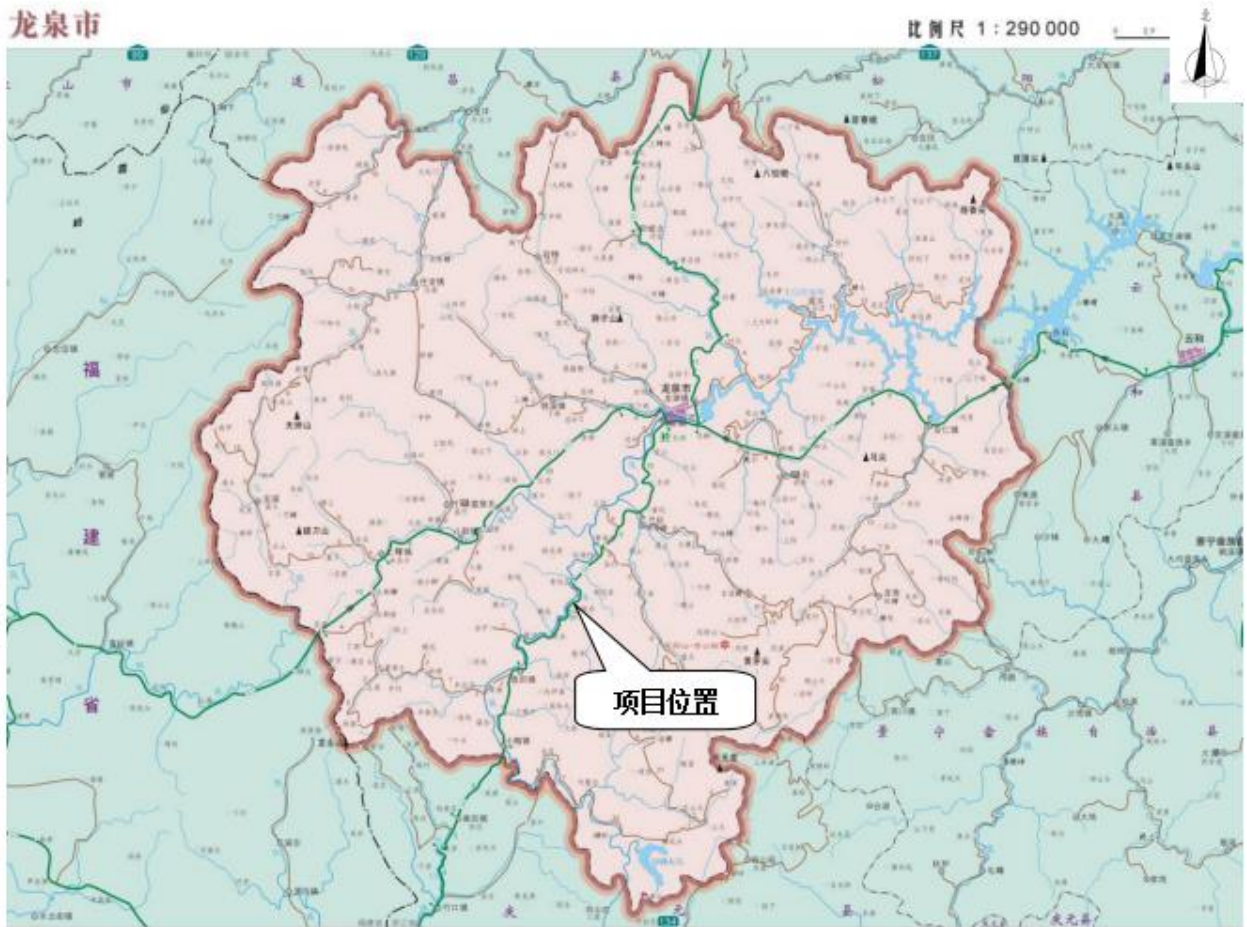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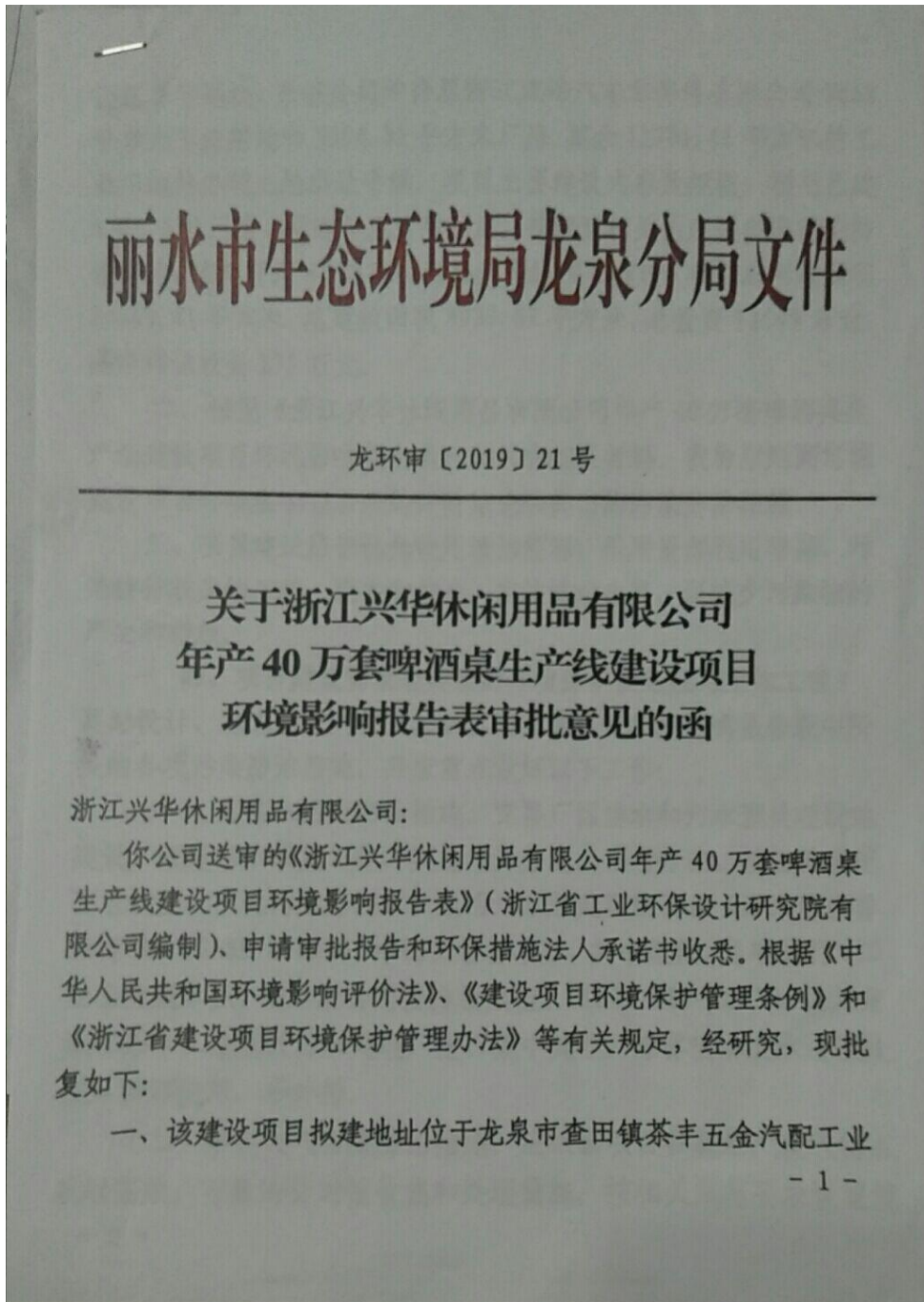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9号地块					
建设单位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700	电话	13757822468				
行业类别	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40万套啤酒桌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0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文号	龙环审[2019]21号		时间	2019年6月6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649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丽水市力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万元		比例	1.3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丽水市力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2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193万元		比例	1.6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5万元	150万元		20万元		8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230					
化学需氧量										370	500
氨氮										6.32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0.09216					
氮氧化物						0.2574					
VOCs						0.687015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园区9号地块,系该公司购得原浙江双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668平方米工业用地和3584.35平方米厂房,其余11701.4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已建A号、B号厂房,新建1至6号厂房,并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年产40万套啤酒桌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0369.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37.62平方米,总投资126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

二、根据《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项目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排水和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

净化废气监测采样孔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喷漆废气、漆面打磨粉尘、喷塑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应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经收集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20米的烟囱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废砂皮纸、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工粉尘、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打磨集尘灰、废机油、废漆桶属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应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六) 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改局、市经商局、市建设局，查田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附件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7888022000

名 称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9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华凡友
注 册 资 本	肆佰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4月30日至2056年04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铁制工艺品、五金制品、竹木制品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13706834037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利娟

日期:2020年7月1日

乙方(章):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丽水市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9号地块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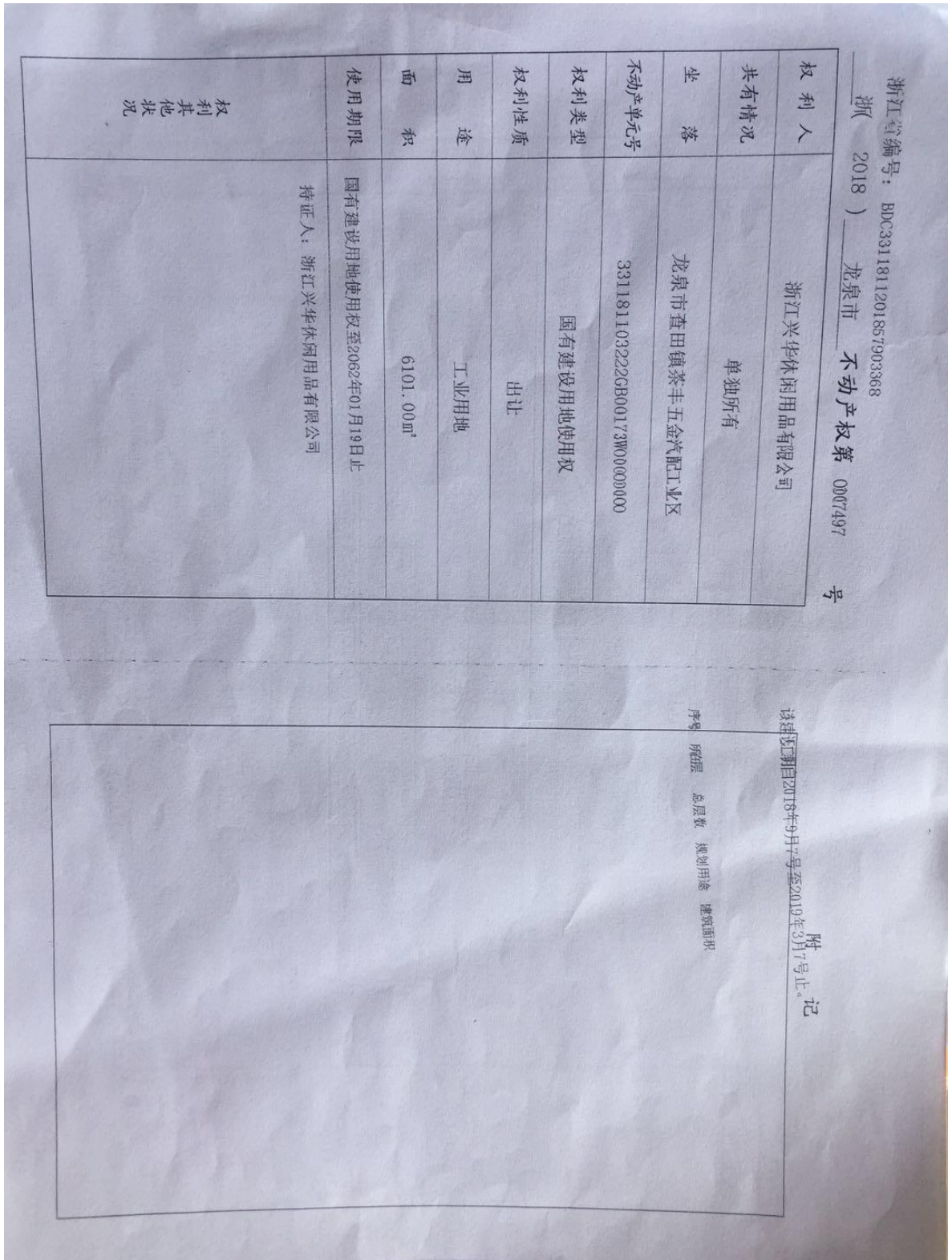
电话:15024613109

法人/委托代理人:华凡友

日期:2020年7月1日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ztz.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土地证



附件7：企业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省份(2)	浙江省	地市(3)	丽水市	区县(4)	龙泉市
注册地址(5)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9号地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9号地块			
行业类别(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9°22.47"	中心纬度(9)		27°55'4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1181788802200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华凡友	联系方式		13857061108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啤酒桌	40000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物质颗粒	2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底漆	1.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面漆	1.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稀释剂	1.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化剂	1.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漆(底漆)	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漆(面漆)	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白胶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旋风+布袋			1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喷漆废气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漆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浦城县华丽制漆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协议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委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打磨集尘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委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委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8 月 15 日，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园区 9 号地块，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0369.41m²，通过投资 12000 万元，用喷漆、喷塑、打磨等工艺，形成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10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龙环审[2019]21 号文件。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

（四）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备案文件为主要依据，验收范围为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备案文件相比较，企业生产设备增加滚漆流水线，增加了滚漆工艺，其它工艺、设备、处理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水和水膜除尘水。

喷淋水和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由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则进入茶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木工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燃烧炉废气、喷塑烘干废气、油漆废气、漆后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木工粉尘的机器尾气接入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入集尘室沉降+布袋除尘尾气由排气筒（管道内水喷淋，喷淋水进入水膜除尘池）15m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喷塑燃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由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由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均由支管进入主风管，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 15m 高排放。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小型布袋收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锅炉、刨边机、开片机、打孔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器，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生物质灰渣、油漆桶和漆渣、废机油、废砂皮纸、废包装物、废胶桶、打磨集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油漆桶、废胶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打磨集尘灰（HW12/900-252-12）、废机油（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1 个 6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台账，危废仓库粘贴标识，且对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用于农田耕种；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2、废气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

控制要求；木工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油漆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能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该套处理设施对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3.57%、90.79%和 6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应限值要求，且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环评要求。3、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环保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备案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优化厂区布局，分区作业，提高车间利用率；优化企业能源结构，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车间废气收集率和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生产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4、强化内部现场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15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套啤酒桌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时间：2020年8月5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朱永发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32524197201181476	1385706110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曹金才	唐日铺	/	18657812301	环评单位
3	李辉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50119810615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体水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501197909010018	15557199112	专家
6	李辉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4198112220313	13862871177	专家
7	林培平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6197009140313	13957081150	专家
8	唐茂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